

源政发〔2020〕6号

淄博市邮政管理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沂源县推进快递进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，满足广大农村群众快递服务到村的需求，根据省邮政管理局快递进村工程要求，现就沂源县推进快递进村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要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”重要指示精神，以推进快递进村、畅通农村电子商务通道为主线，健全县、镇、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，延伸快递服务“下乡进村”，着力解决快递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畅通农产品

上行渠道，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产业振兴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以政府统筹、市场主体、乡村助推、政企合力为总体原则，推进快递进村工作。
2. 坚持统筹规划，将推动农村快递发展纳入沂源县发展总体规划，支持农村快递积极融入地方发展。
3. 坚持市场驱动，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。
4. 坚持因地制宜，结合各镇村资源特点，不限定具体模式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鼓励多种方式推进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 2020 年底，主要快递品牌在沂源县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 80% 以上，2021 年底前建制村实现快递服务全覆盖。全县农村快递服务能力显著增强，县、镇、村三级快递服务体系健全畅通、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更加完善，实现“县级有中心、镇级有节点、村级通快递”。进一步培育壮大“快递+樱桃”“快递+苹果”等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，打造一批快递电商示范镇、示范村，打通快递进村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健全三级快递物流体系

1. 县级“有中心”：以县主城区为核心，将快递分拨中心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、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，配备土地、税收、资金扶持相关优惠政策，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集中入驻产业园区，设分拨、仓储、配送电子商务等共性服务资源共享的快递共配中心，促进产业集聚、功能集约、规模发展。

2. 镇级“有节点”：各镇（街道）支持快递企业设立镇级分

拨中心，对乡镇快件进行集中处理操作。通过建立镇级快件分拨中心，形成服务高效、资源整合的镇级快递物流服务节点，为打通快递进村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提供有力支撑。

3. 村级“通快递”：快递企业要联合电商企业积极依托农村商超、便利店等建设村级快递电商公共服务站点，逐步实现农村快递站点基础设施标准化、操作规范化、规章制度统一化，做到快件有专人负责收派、场所有安全监控视频接入等。

（二）鼓励多种合作模式推进快递进村

1. “快快”合作。支持各快递企业整合资源、抱团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，以设立共同配送企业或委托代办业务等方式统一开展快件收寄、分拣、运输和投递等业务。

2. “邮快”合作。积极拓展邮政公司现有农村邮路和末端服务设施（镇邮政支局所、邮乐购站点等）功能，以互利互惠为原则，以协议合作方式，开展农村快件收寄、分拣、运输和投递服务。

3. “快商”合作。鼓励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，充分利用村级电子商务配送站点提供快件收寄、投递服务。支持快递企业与涉农电商企业合作运输快件进村。

（三）将村民事务代办作为偏远农村快件投递有益补充

将偏远农村快件投递工作列为村民代办事项，纳入村级公共服务范畴。针对当前部分偏远农村无法实现快件投递到村的情况，可在镇级便民服务中心预留一定空间用于快件的暂存、暂放，快递企业负责将村级快件集中投至便民服务中心，由村委会人员到镇办理业务时将快件带回，从而为村民提供快件代取等“快递进村”便民惠民服务。

（四）打造快递服务特色农产品项目

发挥快递企业网络和渠道优势，扩大寄递服务有效供给，加

强沂源县重点农业生产基地、优特农产品产区与邮政快递企业的对接，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为农村电商提供销售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。力争到 2021 年，将快递服务沂源苹果培育成快递服务现代农业 1000 万件级金牌项目，快递服务沂源樱桃培育成 500 万件级银牌项目，各镇（街道）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特色农产品上行，培育 3-5 个快递服务农产品 100 万件级项目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淄博市邮政管理局、沂源县人民政府联合成立推进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各快递品牌企业延伸快递服务下乡进村，将快递进村与推进农村电商发展、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等工作有机融合。县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扶贫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整合相关惠农政策，扶持快递进村服务企业，形成共同促进农村电商快递融合发展工作合力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相关配套措施，抓好本意见的落地实施。

淄博市邮政管理局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
